

刘立均 著

中国企业改革基本思路辨正

中国企业改革基本思路辨正

刘立均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企业改革基本思路有待辨正

(一)对 19 年中国企业改革的基本估价:有成绩,不理想

中国的企业改革从 1978 年 10 月的扩权让利试点算起至今已 19 年出头了。19 年过去了,中国的企业现在改得怎么样了?我的回答是,有成绩,不理想。理由是作为改革对象的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后者、特别是其中的老企业与国有企业类似,为省篇幅起见,一般不对其单独列论,而是当作准成员归附于国有企业名下)真正搞活的只占少数,多数不大景气,而且势头尚不令人乐观。

(二)中国企业改革面临着四种可能的基本目标模式选择:1. 改良国家社会主义;2. 国家资本主义;3. 私人资本主义;4. 劳工社会主义*

改革之所以不理想,根本原因在于基本思路有毛病,首要的是

* 这里提到的几种“主义”,有两个是现成的概念,即国家社会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两个具有多义性的概念。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和混乱,这里将本书对这些概念的使用与界定情况交待如下,以作为正文的补白。在我这里,“国家资本主义”排除了由原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和我国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出现的受国家调控或受国营经济钳制的资本主义企业而派生的概念的的成分,专指由国家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企业的意见;“国家社会主义”也没有其思想主要代表人物拉萨尔和洛贝尔图斯所主张的依靠现行国家政权进行社会改良的意思,而是专指由原苏联首先创立、尔后为中国等国家模仿的那种社会主义企业经营方式。余者为我所创造或正式启用的概念,其中私人资本主义属正式启用,因为在此之前人们提及相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私人资本主义时总是笼而统之地称资本主义或并不对称地称私人资本。在我的观念中,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根本差异在于企业实行的是否雇佣劳动制度。实行雇佣劳动制度的企业,雇主为私人(单个资本家或若干股东)的其性质属于私人资本主义,雇主为国家的其性质属于国家资本主义;实行非雇佣劳动制度的企业,由劳工自己当家做主的属劳工社会主义性质,由国家(政府)代替劳工当家做主的属国家社会主义性质。

基本目标模式选择不当。

传统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是以政府经由其绝对听差人——企业领导(人们往往径直把这叫做企业)而与劳工结成的集权代主和包身养用的关系为其基本生产关系的,是一种典型的国家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其改革,从社会性质上讲有四种可能的基本选择*:

1. 改良国家社会主义,即在保持政府与劳工基本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扩大企业领导的自主权利,增加企业与劳工的双向选择自由;2. 国家资本主义,即政府做企业的老板,任命或雇用企业领导,企业与劳工变为雇佣劳动关系(其实是政府与劳工变为雇佣劳动关系);3. 私人资本主义,即政府将企业出卖给个别人或少数人,私有化的企业主对劳工实行雇佣劳动制;4. 劳工社会主义,即政府放弃支配地位而将企业交由劳工自己主宰,使企业成为全体员工的命运共同体。为了叙述简便,相对于企业原型而言,我们不妨将这四种可供选择的企业基本类型依次称作Ⅰ、Ⅱ、Ⅲ、Ⅳ型目标模式。

与原型相比,这四种类型的企业在机制上都增进了与市场的相容性,在一定的条件下都有助于增强企业活力。因此,不管怎么改,只要一改就会收到一定效果。但是这四种类型的企业与市场机制的相容度又各不相同,甚至根本不同。同时,它们对内部要素的激活与协调功能更差异有加,其中有的功能从长远看甚至还不及原型。因此,事情又不是随便怎么改革都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 所谓“从社会性质上讲有四种可能的基本选择”,自然就不是仅有这几种可能的意思,就如同说极点而外的地表有东、南、西、北四个基本标向,而并非是说仅有这四个方向。与地表还有正东南、西偏北等多个用东、南、西、北四大标向定位的方向,企业改革还有其他多种以这四大企业类型为基准的可供选择的具体模式。

令人满意的效果只能出自对目标模式的正确选择；如果目标模式选择失当，那么改革的结果肯定不会令人满意。

（三）中国理应做出的基本选择：劳工社会主义

从理论上说，这四种基本目标模式与市场的相容度由低到高的排序是Ⅰ、Ⅱ、Ⅳ、Ⅲ型，对内部要素的激活功能由弱到强的排序是Ⅰ、Ⅱ、Ⅲ、Ⅳ型，其协调功能的相应排序是Ⅲ、Ⅰ、Ⅱ、Ⅳ型。这里所谓从理论上说，当然不是从人类公认的真理的意义去说的意思，而是已经含着社会信仰的因素。这表现在后两重序列的模式排位上。这样的排序只能出自社会主义者之手，信仰资本主义的人至少对其中的Ⅲ、Ⅳ两型是不会按照这里的顺序排列的。按照这里的排序，如果不考虑别的因素，四种模式的综合性能由劣而优的排序就与其自然序数相一致；如果考虑到各序列的理论间距以及中国企业领导总体素质较差的现实情况，其排序则小有变动，即Ⅰ、Ⅱ两型的位置要颠倒一下。这就是说，不管出于哪种判断，最优地位非Ⅳ型莫属。如果再考虑到经济比较落后而劳动力又严重过剩的国情，Ⅳ型对于我们来说就不仅是“最优”的问题了，而是“唯优”的问题，其他三种类型作为基本目标模式均属主劣，只是劣不同等罢了。

如果我们的改革伊始就以Ⅳ型是选，并且伴之以其他社会经济举措的少失误和无大失误，可以断言，中国已不是现在的中国了，早就以一个比现在实际强大得多的社会主义成功典范屹立在世界东方。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大国，其改革的及早成功照理说有足够的力度和时间来影响兄弟国家与命运的抗争，那样世界也许就不是现在的世界了（如果前苏联的改革不晚于中国成功，基于她既是社会主义的故乡，又是一个大国，同时与东欧诸国关系特殊等原因，其世界历史进步意义当在中国之上，至少不在其以下）。

（四）中国迄今实际做出的基本选择：从改良国家社会主义到

国家资本主义

然而好事多磨。中国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一直与Ⅳ型目标模式无缘。起初我们选择的是Ⅰ型目标模式。但是这种改革思路的严重局限性很快就在实践中暴露出来了。于是从1983年起,以劳动人事部下达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为标志,我们又把目光逐步地投向了Ⅰ型目标模式。1986年“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的颁布与实行,标志着改革思路由侧重Ⅰ型目标模式到侧重Ⅰ型目标模式的转换。1993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命题的提出以及随后试点工作的启动尽管被说成是改革思路的根本更新(重大转折)的标志,实则不然,不过是国家资本主义改革取向的进一步明确和强化而已。综观中国企业改革的全过程,可以说它迄今所走的是一条以改良国家社会主义为序曲和辅助、以国家资本主义为正剧和主导的道路。

(五)遵循国家资本主义改革基本思路走下去的后果:中国将不以其主张者主观意志为转移地变为以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为主体的社会

如果说以往的改革效果不甚理想的话,那么沿着既定的改革思路走下去,其后果只能是更不理想,到一定时候则会难以逆转地走到这条改革思路主张者们一直口口声声反对要去的地方。我们知道,这条思路主张者为自己公开树立的最森严的警牌是反对中国走私人资本主义之路(俗称反对私有化),即拒绝Ⅲ型目标模式。但这仅仅是一种主观愿望。且不说国家采取鼓励的政策,只要允许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自由、充分发展,战线过长、负担过重、既缺乏内部凝聚力、又缺乏外部钻营力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总体说来就不是其竞争对手,只会单方面地被叮咬啃咬、拆墙挖脚,日益消瘦空虚、不断丢城失地。综合国家权威部门和人士提供的资料,得出的概念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有资产的流失额不在三成以下;国有

企业的亏损面已常达四成以上；国有工业企业的产出比重已经没有反弹地下降了一半；1996年上半年国有工业企业还破天荒地出现了盈亏相抵后的全行业净亏损；1997年以来国有企业亏损额在上年大幅增长的基础上增幅虽有所缩小，但亏损企业数量却在继续攀升，统计期（截止到几月份未见明示，但从见报时间判断不会早于6月底、晚于8月中）的亏损面比去年同期又增加2.7个百分点，达到46.8%。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种群神助般地扩大，实力魔术般地增强，其产值在我国所占比重直线上升。照此下去，也许再用不了19年的时间，国有企业就会“两世为人”，由现在的尚拿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为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变为给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做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去了。这就是说，这条思路将不以其主张者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甚至会恰恰反背其意愿地将企业群落导向以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为主体的结局。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因为事关重大，情况复杂，且又系本书主攻目标，我们将在本绪论第三目的第十二题深入予以讨论。此外，想必国人已有察觉，在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外资企业盾坚矛锐，后来居上，广纳华夏靓丽企业为“侧室”，力把中国新兴产业于股掌，其状堪忧，其势可畏；如不及早采取有力对策，后果不堪设想。关于如何对外开放的问题，虽非本书题中固有之义，但因为与本书立意成破攸关，故本绪论专辟第四节扼要涉及。

第二节 辨正改革基本思路的大前提 提在于辨正社会基本理念

（六）中国在企业改革基本思路之所以误由改良国家社会主义滑向国家资本主义的原因：主要不是有无经验和经验多少的问题，而是切身利益与社会理念问题。切身利益问题容易看透说清，社会理念问题却有些扑朔迷离，须着力予以归纳概括、梳理辨别

中国在企业改革基本思路上之所以出这样的毛病，当然有经验不足的问题，然而这不是主要的。主要问题在于：一是相当一部分人留恋既定的权利格局，特别是部分政府官员难以割舍既得权利；二是对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的基本原理、其中主要是关于社会主义根本特征与共产党特定历史使命的理论存在误解。前者是个现实问题，后者是个理念问题。现实问题容易看透说清，书中也有直接交待，这里不再涉及；理念问题有些扑朔迷离，书中虽也着笔，但限于体例，不便展开，这里集中予以辨别梳理。同时，这两个问题相比，从历史渊源与宏旨秉关的角度看后者也更为深刻和根本，因而还是本书探究的重点所在。因为社会主义作为一种高度自觉的社会运动，其社会制度的形成与演变一刻也离不开理念的导向与规范作用。把这样一部分内容放在前面加以表述，就既构成对全书具体见解和主张的一种总的理论铺垫，同时也可以使读者对本书的意图和思路一目了然。

中国是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着、力图在落后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上实现马克思设想的理想未来社会——一种特定的社会主义社会(本书为之取名“劳工社会主义社会”或曰“工有主义社会”)的大试验场。关于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教义是，它是一种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社会形态(今人多习惯说是一种更优越的社会制度或社会体制，这里不对它们作概念上的区分，而是就便使用)，资本主义必然要为社会主义所取代。但是具体到社会主义高级(优越)在什么地方，怎样实现这种社会替代，人们(其中包括共产党人)的看法并不一致，甚至分歧深刻。其中就直接关乎企业改革基本思路的领域而言，基本的、也是最深刻的分歧在于以下相关的两点：①与资本主义社会相比，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是高级(优越)在高度集权上，还是高级在高度民主上，即资本主义正朝着演进的那已属于高一个等级、为全体进步人类共同向往的社会形态，究竟

是以高度集权为其根本特征,还是以高度民主为根本特征?②掌握了政权的共产党在社会取向以其意志为转移的范围内,究竟是用靠政权力量造就出来并永远生长在其襁褓之中的国家高度集权经济来取代那资本家分散统治经济,还是代之以虽然也要靠这种力量来培育并且在一定时期内还需要借助它来巩固、但并不需要它永远保佑下去的劳工高度民主经济,即共产党究竟是把她靠政权力量造就的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尽可能长久地维持(护)下去作为自己的特定历史使命,还是把借助集权的政治优势直接培育或经由必要过渡再转换成高度民主的经济体制作为自己的特定历史使命?

由于作为改革对象的传统体制原本是一种国家高度集权性质的东西,而首取Ⅰ型目标模式也好,再换Ⅱ型目标模式也好,实现的只是松动一下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使企业由木偶式的行政机构附属物变为风筝式的附属物,并不根本触动国家的权力主体地位,使集权体制身首异处、国家主义灵魂出壳。所以可以判定,现行企业改革基本思路的形成是出于其主张者对构成上述分歧的前一种理念的鍾情。

(七)对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基本误解之一:社会主义不是以高度民主而是以高度集权高级(优越)于资本主义

历史已经雄辩地证明,高度集权高级论是社会主义的致命误区。真正高级(优越)的东西是有越来越旺盛生命力、越来越广阔势力域的东西。如果高度集权真是一种高级的东西,那么正是以此为根本特征的苏式社会主义社会就该呈日益繁荣昌盛、意得图展之势,而不应有50年代后期以来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种种危机与颓势。一种社会体制,当它被某种社会力量造就出来之后,如果在十数个国家经数十年的强力贯彻推行仍不能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内心里深处扎下根来,成为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都夺不走的東西,那就可以

肯定它不是一种高级的东西，或者是低级(落后)的，或者是畸形(病态)的，或者是两掺的。

与上述信条相反，社会主义只能高级在它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民主上。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每一种称得上社会制度升级的进步，其实都是包括底层劳动人民在内的整个被统治阶级社会地位的一种划时代提高。资本主义作为人类最后一个阶级社会，作为其制度性进步的最高成就当属实现了政治的民主化，即在一定程度上把公民从政治上提高到了机会均等的地步(这当然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这种进步无疑是空前巨大的；但它留给接班者来完成的任務却是更加伟大，这就是进一步实现经济的高度民主化，彻底铲除已经成为资本主义历史局限性的雇佣劳动制度，使全体劳动人民晋升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使阶级对立一去不返、人类大同铸成永篇。这个以全面高度民主化(全民皆为社会全面主人翁)为内涵、同时构成取代资本主义理由的新型社会，便是马克思为了区别于其他社会主张而曾经特别以共产主义命名、后来被马克思主义者入乡随俗称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如果不是采取左倾教条主义态度，我想这就该理解、引伸为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 展原理、特别是其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之点。

由于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民主只是其机体的一个偏重于上层或说顶层的部分，所以它的发育要受社会其他广大部分发育状态的制约，没有社会其他广大部分的必要发育，高度的民主或者无从发育，或者不成华章。这就是说，对社会主义之为“高于资本主义的民主”的规定性不能作片面理解，其前提条件是社会其他广大部分的发育水平不过分低于资本主义。这里所说社会其他广大部分主要指三项要素：①民族、宗教与地区关系；②文化教育水平(劳动者的文化素质)；③中央政府管理社会经济的效能。这三项要素只要其中一项发育过差，就会窒息、至少会妨害高度民主的发育。

民主既是社会发展的目的,同时又构成社会发展的手段。在社会其他广大部分有了(得到)必要发育的前提下,更高民主的发育,既给广大社会成员提供一种前所未有的独特享受,又为社会其他广大部分的进一步发育发挥无比巨大的促进作用。如果说已经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行将得益于社会主义的相对说来侧重于大众对更高民主更大乐趣的享受,那么对于资本主义低度发展的国家来说,在一定时期里社会主义带来的好处在促进社会其他广大部分的发育上必然显得更加突出。如果说落后国家或地区走资本主义之路也不是不可以赶上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享受水平的话(亚洲“四小龙”可引以为证),那么走社会主义之路不仅会使广大社会成员提前享受到更加广泛、深刻、切实、密集的民主之乐,而且可以使这种追赶的路程缩得较短(因为以往社会主义国家已走了很长一段弯路,所以现在已不好说“最短”),因而实为其社会发展的一条捷径。比较而言,落后国家从社会主义的实现中所获得的这种好处要大于先进国家,从对社会主义的选择上获得的好处更胜于对资本主义的选择。发源和始涨于先进国家的社会主义思潮之所以会在本世纪前半期对许多落后国家产生更大的吸引力,本来的原因恐怕正主要在此。

(八)对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基本误解之二:落后国家取得执政地位的共产党人不是以提前(先期)实现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高度经济民主,而是以保持政治与经济的双重权力高度集中为自己的特定历史使命

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人就是要做这种社会发展的最积极而又最切实的促进派,以尽可能直捷的路径和尽可能少小的代价将人类导入理想社会境界,创造阶级社会发展史上最后的、也是无与伦比的制度进步奇迹;就是要着眼于对资本主义历史成就的划时代超越,从本国具体情况出发开辟通往社会主义崇高目

标的正确道路和创立实现社会主义固有价值之适当体制。

在开辟通往社会主义崇高目标之正确道路这件事上，共产党人做得不错，尤其是某些落后国家之共产党人表现上乘，不辱使命。以列宁领导之俄国布尔什维克党为表率，一些落后国家之共产党人既欣然接受、正确领会了马克思那主观上原本主要是为发达国家提供、其实客观上更（甚至说只）适合他们所在国家当时情况之有关学说，即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之学说，而且身体力行，创造性地把它运用于本国实践。他们抓住难得之历史机遇，提头点燃革命火种，浴血坚持武装斗争，终于在欧亚拉美十几个国家先后夺得暴力革命成功，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为理想社会之实现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之一步。

遗憾的是，他们之绝大多数在绝大部分乃至全部执政期间没能像领会实行暴力革命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学说那样正确领会马克思之社会主义体制创新学说，而是形成了我在前面所归结之两点基本分歧中之前一种理念，并且养护为一种极强之思维定式，以至于当他们医治好战争创伤，并相当地培育、发展了社会其他广大部分（这种事其他政党也必做并且也会做），有条件实现社会主义固有特定价值——高度经济民主——的时候，也就是可以着手构筑那真正高级于只在英、法、美等少数他国较早成熟起来之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之新型社会的时候，未能这样去做，而是走向了反方，并且长期守抱着那匆促改造而成自以为高级（先进）、实则低级（落后）之高度集权之经济体制不放，失去了在互鉴互启中创造和改进真正体现社会主义固有特定价值之经济体制，从而赢得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对优势之一次可能是再好不过之历史机遇。这与马克思之后一学说不够严谨不能说无关。因为在他之这一学说中，民主思想虽然是基本的，但毕竟同时存在与之相左之集权思想，并且赋予后者以硬件、外壳之意义，这就是他的计划（统

制)经济思想(经济活动通通统一于一个社会中心的思想)。但主要原因还在于这些执政党自身。因为同样是共产党,同样尊崇马克思,拥有同样的教科书,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早从 50 年代起就醒悟到以往的领会之外误,勇敢、果决地更新了基本理念,而将自己的国家导上了一条当时被认为是反传统、逆大流的道路。

(九)除南斯拉夫以外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途多舛(或不理想)的共同基本原因:仅是正确地不同程度地扬弃了传统的计划经济思想与体制,而错误地拒绝了本为社会主义特定神髓(生命线)的民主经济思想与体制

耐人寻味的是,当这些执政党中的某些成员正确地、不同程度地扬弃了马克思体制创新学说中的表层成分——计划经济思想的时候,并未能相应地像南斯拉夫共产党人那样领会其核心内容——经济民主思想。他们所收获的仅限于在范畴上作为计划经济思想直接对立物的市场(商品)经济思想。这一收获当然不小。但是它再大充其量也不过是使社会主义经济消除了它相对于资本主义经济而言的低劣之点罢了,并不具有使前者高级于后者的意义。况且,由于未能领会社会主义的真谛,不能赋予社会经济以高度民主的灵魂,而是让虽然弱化了一些、但本质上仍是集权的灵魂主宰着它,这就使它仍然未能、也不能摆脱计划经济的桎梏而成为真正的市场经济,因而这种收获还不具备使社会主义经济完全消除其相对低劣之点的那等进步意义。经济改革起步较早的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等东欧原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未搞出什么大名堂,终不免转归到私人资本主义道路上去,至深的根源就在于此,就在于他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理念误解的消除仅限于两个层次中属于外表的那个层次,并在这样形成的不成体统的理念的支配下将原来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改成了一种不具稳定性与优越性的集权性市场经济。中国曾经提过和搞过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显然也属于、现在

正在提和正想搞的所谓“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上还仍然未突破这类不具有内在统一性的经济，只不过集权的程度有所不同罢了。匈、捷等国改革的已告失败和中国企业改革的久拂人意都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光想要市场经济不想要经济民主的想法是片面的、站不住脚的。与固守传统的计划经济观念相比，它虽然不失为一种进步，但并未进步到把握了社会主义经济固有根本特征的地步，并未达到对社会主义经济不只是市场机制大体同等地起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而且是得以比资本主义经济更加合理的方式为人类所利用的全面真理性认识的程度，因而是彻底的和不科学的。社会主义经济固有的根本特征是高度民主。市场机制更加合理地为人利用的方式是全体劳动者皆以生产资料主人翁的身分（以做企业主人翁为基本实现形式）用它来竞相壮大自己的企业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强劲发展，造福于以自己为主体的全体国民（宽泛、长远地说即全人类）。这种利用方式便是经济民主。当然，经济民主不仅是更加合理地利用市场机制的一种方式，它本身还是一种社会目的，并且是最基本的目的，或者说是社会民主目的的基础部分。由此说来，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基本取向的彻底的、科学的观点应该是，不搞市场经济不行，搞了市场经济不要经济民主也不成，那样弄出来的不会是高级于私人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只有既搞市场经济又要经济民主，成就出来的——民主的市场经济——才是真正高级的社会主义经济。本书所鼓吹的劳工社会主义，从基本经济形态并社会属性的角度来概括，就是民主市场经济。

（十）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在伴有民主化内容的改革途中也双双受挫的基本经验教训，除两国都未能妥善处理民族、宗教与地区关系外，各自特定的主要失误在于：前南一是中央政府丧失了必要的社会经济统一管理效能，二是没有找到实现经济民主的恰当基

本形式；前苏起初是急于求成，章法错乱，后来则是心灰意冷，自动弃权。从政治多元化入手的前苏改革因为不明白而不是按着凭借政治高度集权来培育和巩固高度经济民主的落后国家社会主义成长的基本客观规律办事，不具有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意义；与之不可同日而语，前南实行的以工人自治为特点的改革是十月革命以来共产党人在一国范围内所做出的真正具有对资本主义历史超越意义的社会主义制度创新的伟大尝试，为前南各族人民和全人类留下了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我们不应把两国所受的挫折归因于改革的民主化取向，而应归因于执政党（主要是领导人）在理论或政治上不够成熟

具体到中国改革以来的情况，如果说 90 年代以前引起基本思路失误的理念原因就在上述传统性误解的话，那么此后又增加了一重新的因素，这就是因为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这两个社会主义国家倒在伴有民主化内容的改革途中而对改革的民主化取向产生了怀疑。在这两个国家，不仅改革的发动者和领导者——共产党——在其固有的基本的社会经济目标远未达到之前就丧失了执政地位，使改革的后续进程因之脱离了社会主义道路，而且国家发生了解体，甚至陷入了内战，使原来作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各个成员的利益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损害。对于某些本来就对马克思主义存有上述误解而又不愿意或不善于动脑筋的共产党人来说，很容易将改革进程中所受的挫折与改革的民主化取向联系起来。然而事情并不像他们看来的那么简单。从根本上说，事情也不是他们认为的那样。共产党领导的改革在这两个国家受挫的原因不尽相同，其主要的共同失误在于他们都未能妥善处理民族、宗教与地区等方面的关系。前南斯拉夫的特定主要失误有二：一是中央政府丧失了必要的社会经济统一管理效能（出现了以严重损害国家整体利益为代价的“诸侯”经济）；二是没有找到实现经济民主的恰当的基

本形式(社会所有制是马克思设想来与计划经济配套而与市场经济相克的既缺乏自我约束性、又缺乏自我积累内在要求的一种财产形式)。前苏联的特定主要失误也有二:起初是急于求成,章法错乱(看似全面推进社会民主化进程,实际是重在和急于搞政治的民主化(要害是实行多党制),对于本该着重、优先实行的经济民主化甚至没有做过像40年代末和50年代初前南斯拉夫那样的认真思考);后来则是心灰意冷,自动弃权(严格说来这已不属于失误范畴,解散中央委员会完全是共产党的自杀,是党魁叛党并甘心葬送党所领导的改革事业)。这就是说,前南、苏在改革进程中发生的悲剧不能简单地归因于改革的民主化取向,而主要只能归因于执政党、特别是其领导人的缺乏治国之道、理论见地、领导艺术甚或丧失革命气节。如果说前苏联的改革因为实际上颠倒了政治与经济民主化的基本程序、没有搞出社会主义的优特产物而不具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意义,那么历史将会表明,前南斯拉夫以工人自治为重点和特点的改革在这方面意义重大,并且是十月革命以来社会主义在一国范围内所做出的唯一真正具有对资本主义历史超越意义的制度创新的伟大尝试。它不仅会继续深刻影响前南各族人民的前进道路,而且会重新受到社会主义者以及全体进步人类的经久重视。社会主义者从前南、苏所受挫折应吸取的教训不是厌弃和拒绝民主,而是如何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和顺其逻辑的方式推进民主。

第三节 更正改革基本思路还须在企业 党组织、所有制以及企业分类 对待三个主支层面更新理念

在消除了上述基本理念误解之后,我们的注意力就自然集中到了改革的当务之急——经济民主化课题的解决上。就中国当前

的具体情况而言,要解决这个课题,还有一些至要理念有待清理、更新。这主要涉及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地位与作用、所有制和企业分类对待三个层面的问题。

(十一)关于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地位与作用:不应是继续充当一元化的领导者,而应改扮企业民主化改革的领导者和民主制度的保证(监护)人

关于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目前权威的提法是坚持其政治领导(或说核心地位)和发挥其监督保证作用。赋予这种提法的具体内涵主要是通过选派(任命)企业经营管理者(董事长、经理或厂长等)来掌握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领导权,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执行。为此,组织部门的负责同志还把企业党组织的属地化管理当作方向性偏差予以明确、坚决的反对。据我理解,照此办理实际上是坚持党对企业的垂直式绝对领导,用大家听得比较习惯的话说就是坚持实行党的条条一元化领导体制,具体地说就是保持既往的中央和省市两级党政机构通过部、委、厅、局和行政性公司一千主管部门(并排有类似于人体动静二脉的组织与行政两束脉管)来掌管企业的党、政、企不分的经济体制(含企业制度),或者搞个翻牌游戏——就像我们已经和正在做的那样,把部、委、厅、局和行政性公司的一部或全部更名为全国总公司、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等。这样办虽然可以确保我们的企业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的企业制度根本区别开来,但它并不能保证比资本主义的企业制度、甚至传统社会主义的企业制度来得优越。因为它所造就的企业依然是党政机构的附属物。这样的企业不要说实行真正的民主化管理,在其居于主体地位的情况下,就连经济的真正市场化也无从说起。内不具民主管理之优势,外不享市场机制之灵便,其制度优越性安在?党中央不是已在十四大上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改革的总体目标模